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 13.51(2) 條作出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13.51(2) 條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背景**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就決定作出之進一步資料，當中委員會發現在羅先生於有關時間為獨資經營者之一間公司(「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一間私人公司(「私人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以及羅先生與私人公司之專業關係下所作之行為均犯有缺失。誠如決定所載，委員會發現羅先生未有：

- (1) 獲取足夠證據，以支持其同意私人公司採納當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 141D 條，及中小型公司財務報告準則內的豁免條文作為編制財務報表的基礎。根據該等條例及準則，私人公司當時因持有一間附屬公司而不能享有豁免；

\* 僅供識別

- (2) 就一項投資的減值虧損撥備出現的審計範圍限制，發出有保留的核數師意見；
- (3) 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以支持他接受私人公司違反法定的披露要求。該等披露要求乃關於私人公司為一間董事控制實體獲得的銀行融資所作出的資產抵押；
- (4) 分隔處理由私人公司的一名股東兼董事轉移給他的資金，並作出充分調查，以確保該項資金轉移符合相關法規；及
- (5) 維持專業知識和技能水平，以確保私人公司獲得稱職的專業服務。

經考慮所得資料後，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將此事提交紀律小組以組成委員會。在紀律研訊過程中，羅先生曾兩次申請司法覆核。研訊曾暫停約五年，直至司法覆核完成及於二零一九年被法院駁回為止。

## 董事會之評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羅先生除外）已審慎周詳考慮及評估圍繞決定之詳情、羅先生就事件進一步背景所提供之資料及羅先生向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之抗辯及緩解因素，認為羅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原因如下：

- (1) 概無指控或發現羅先生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隱瞞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從而將嚴重影響彼擔任董事之合適性；
- (2) 董事會留意到，由於羅先生於事件相關研訊前並無前科，且在其職業生涯中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或進一步投訴或紀律研訊，而事件發生已過去超過十年，其似乎為單一事件且不會再次發生違規；
- (3) 儘管羅先生之執業證書已被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仍保留羅先生作為註冊會計師之會員資格。如須於註冊會計師名冊上繼續保持羅先生會員身份，香港會計師公會必須信納羅先生為成為註冊會計師之合適人選；

- (4) 羅先生於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審計合夥人履行職責及作出其他貢獻時一直格外謹慎，並定期參加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吸收最新專業標準知識，謹遵持續專業進修規定；
- (5) 事件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無關，不會且未來亦不會對羅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履行職責時產生任何影響；
- (6) 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多年來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出任董事一職方面並無負面表現，此前彼亦無被發現任何重大違規，有關命令為首次向彼施加之紀律行為；及
- (7) 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以來，除了熟識本集團營運之外，彼於其整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正面貢獻，履職表現良好，其背景、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及益處。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羅先生）認為事件並無削弱董事會對羅先生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信心，羅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而上述事件不會且未來亦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營運產生任何影響或損害羅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之合適性。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縵舫女士。